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專責委員會

職 權 範 圍

2018 年 7 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 / 兒童及青少年 / 長者 / 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參與有關「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政策制訂及策劃；
2. 協調「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反映服務機構及使用者的意見及需要；
3. 評估本港「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需要，向政府、會員機構及公眾反映；
4. 整理及分析有關「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數據；
5. 檢討「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推動實證研究及評估服務的成效；
6. 為「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機構提供分享經驗的機會，就良好服務模式作出建議；
7. 與機構推動「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的先導及創新服務；
8. 與相關的團體及組織合作，建立伙伴關係。
9. 加強與國際及地區相關團體的聯繫及交流，以促進「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發展，並監察相關國際公約的落實情況。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6位經由有提供或參與「家庭及社區 / 兒童及青少年 / 長者 / 復康* 服務」的會員機構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不多於6位增聘成員；
3.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4. 負責服務發展的業務總監列席；
5. 經選舉產生及增聘的成員任期為2年；
6.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聘連任2屆；
7.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8.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各委員會由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協調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工作計劃；
2. 各委員會每年須通過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各委員會主席為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推動跨服務的協調和發展事宜，共同促進服務發展和協調，以落實社聯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政策；
4. 各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 3 分 1 人；
5. 各委員會主席及有關業務總監為「家庭及社區 / 兒童及青少年 / 長者 / 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 復康服務的專責委員會將與香港復康聯會的管理委員會選舉合併，所列的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組成只供參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推動有關社會保障、就業及貧窮的研究，搜集數據，捕捉及整理有關趨勢；
2. 倡導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制訂或改善有關社會保障及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3. 制訂方向及策略，讓政策制訂者了解和接納社聯有關社會保障及就業的建議和觀點；
4. 跟進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評估其成果和影響。
5. 加強與國際及地區相關團體的聯繫及交流，推動及監察與社會保障及就業相關國際公約的落實情況。

範圍

各種主要的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以及相關的社會現象，包括：

- 退休、失業、殘障保障；
- 協助領取綜援人士及弱勢社群就業的措施；
- 就業、職業訓練及人力發展；
- 貧窮。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6 位經全體機構會員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不多於 2 位增聘成員；
3.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4. 負責政策研究及倡議的業務總監列席；
5. 經選舉產生及增聘的成員任期為 2 年；
6.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聘連任 2 屆；
7.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8.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委員會直接向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工作計劃；
2. 委員會每年須通過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 3 分 1 人；
4.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業務總監為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制訂方向及策略，就本地社會發展搜集數據，捕捉及整理有關趨勢；
2. 定期制訂社會發展指數及更新社會發展指標系統；
3. 參考社會發展指數的結果，制訂改善有關政策及措施的建議，推動社會發展及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4. 制訂方向及策略，發展有關社區及不同社群的數據庫；
5. 跟進有關社會發展的政策及建議的實施情況、評估其成果和影響。
6. 建議方向及策略，讓政策制訂者了解和接納社聯有關社會發展的建議和觀點。
7. 加強與國際及地區相關團體的聯繫及交流，推動及監察與社會發展相關國際公約的落實情況。

範圍

有關社會發展及個別社群的發展，包括：

- 第三部門發展及社區建設；
- 持續發展；
- 社會資本；
- 家庭政策；
- 兩性平等。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6位經全體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不多於2位增聘成員；
3.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4. 負責政策研究及倡議的業務總監列席；
5. 經選舉產生及增聘的成員任期為2年；
6.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聘連任2屆；
7.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8.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委員會直接向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工作計劃；
2. 委員會每年須通過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 3 分 1 人；
4.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業務總監為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制訂方向及策略，就政府津助/撥款政策及相關措施，提出改善建議；
2. 與政府及相關的撥款機構/團體/基金進行溝通，倡導改善有關的津助/撥款政策，讓業界可持續發展；
3. 監察及評估政府及相關的撥款機構/團體/基金的津助/撥款政策及相關措施對業界的影響；
4. 檢視及倡議其他與業界財務相關的議題及關注事項。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2 位經全體機構代表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不多於 4 位增聘成員；
3.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4. 負責業界發展的業務總監列席；
5. 經選舉產生及增聘的成員任期為 2 年*；
6.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聘連任 2 屆；
7.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8.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委員會直接向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工作計劃；
2. 委員會每年須通過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為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4.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 3 分 1 人；
5.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業務總監為專責委員會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或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